

# 國立成功大學

##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70 號函核定通過  
 97.01.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3092 號函核定通過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0987 號函核定通過  
 100.05.24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2517 號函核定通過

一、必修科目暨學分：至少修習 14 學分：

(一) 教育基礎課程：按教育部規定下列科目(每科 2 學分)，必修 4 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育心理學	選	2
教育哲學	選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教育概論	選	2

(二) 教育方法學課程：按教育部規定下列科目(每科 2 學分)，必修 6 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學原理	選	2
班級經營	選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2

(三)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4 學分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	2

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各學科專門課程開設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各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該課程由各學科培育(規劃)系所負責開授。

二、選修科目暨學分：至少修習 1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記為選修學分。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育研究法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3
資訊教育	選	2
教育行政	選	2
德育原理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生涯教育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教育統計	選	2
教育史	選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科學教育	選	2
教育人類學	選	2
環境教育	選	2
電腦與教學	選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生命教育	選	2
中等教育	選	2
兒童心理學	選	2
視聽教育	選	2
家庭教育	選	2
人權教育	選	2
比較教育	選	2
學校行政	選	2
親職教育	選	2
性別與教育	選	2
上述為教育部提供參考之科目與學分		

統整課程理念與實務	選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選	2
能力指標教學設計	選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選	2
童軍教育	選	2
家政教育概論	選	2
團體活動	選	2
情緒教育	選	2
團體輔導	選	2
教育問題研究	選	2
技職教育政策與行政	選	2
教育經濟學	選	2
青少年犯罪與法規	選	2
教師生涯發展	選	2
職業教育概論	選	2
教學網頁設計	選	2
野外生活技能	選	2
教育行政法	選	2
教學網頁與軟體之設計與應用	選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選	2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	2
公民教育	選	2
教育資料管理與統計分析	選	2
學習與認知	選	2
服務學習（三）	選	0
閱讀理解策略	選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選	2
學習動機與策略	選	2
防災教育	選	2
批判思考教學	選	2

備註：

依「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0學分。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本校學士班師資生得依本校規定，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師資培育中心所開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作為本校必修學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蔡秀玲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1025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 貴校修正「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案，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6月13日成大教字第1002000316號函。
- 二、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公告於學校網站，併請於右上方註明本部歷次核定日期文號，俾利外界查詢。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

100/06/22  
13:24:3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